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陳昭琦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宗穎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113年度國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尚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國簡字第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相對人起訴，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先行預納，且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按諸前揭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通知其遵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收受本院上開通知後迄今未提出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

要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如有訴訟費用支出並欲請求聲請人
賠償，核屬相對人權利之行使，應由相對人自行提出聲請，
聲請人並無代為聲請之權利及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